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枣政办字〔2021〕20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发展战略，做大做强实体经济，优化产业布局，促进产业聚集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牢固树立节约集约用地观念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有序推进，充分利用闲置、低效土地和房产，向地上、地下要空间，通过加强和改进标准厂房项目规划、建设、使用管理和服务，加快

形成一批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配套完善、产业集聚的园区群，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，构建龙头带动、全链集成、开放共享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

原则上在工业园区、工业集中区、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内建设标准厂房。标准厂房项目要有明确的产业定位，主导产业所占标准厂房面积原则上不低于标准厂房总面积的 70%，鼓励同行业企业、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。

2021—2023 年每年新增工业标准厂房（含旧厂房通过改建、扩建达到标准要求的）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万平方米（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）。多层标准厂房面积根据厂房层数按照一定比例系数依次递增计算，以 1.4 倍系数为计算上限，第二层厂房面积每平方米按照 1.2 倍系数计算，依次类推。

二、建设标准和模式

（一）建设标准

1. 标准厂房项目容积率在 1.2 到 3.0 之间。确因实际需要、无法满足容积率要求的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意见，按管理权限报批。标准厂房建筑密度应大于 35%。

2. 园区内标准厂房项目可按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15% 配套建设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，其地上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0%。

（二）建设模式

1. 建设主体。开发区、园区（集聚地）管理机构，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主体，政府投融资平台设立的建设开发公

司，具有开发资质的各类投资企业，利用自有土地投资建设的工业企业。

2. 建设投入。按照“谁投资、谁所有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。投资主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，完备建设审批手续，委托具备资质的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。标准厂房建成后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三、入驻使用

（一）入驻企业基础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
1. 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、合法经营、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。

2.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要求，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，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优先入驻企业条件（至少具备一条）

1. 低消耗、低排放、高附加值、高成长性和“专精特新”、科技型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。

2.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纳税总额持续增长，且平均增长率在10%以上的企业；同产业类型企业，以税收高者优先。

3. 研发投入（R&D）占当年销售总额在4%以上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；产品获得我市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。

4. 政府主导的拆迁安置企业。

（三）使用服务保障

开发区、园区等各类管理机构要积极完善标准厂房网络信息

基础设施，大力建设公共服务平台，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办公、金融服务、技术开发、产品检测认证、法律、信息咨询、教育培训、仓储物流、政策性融资担保等公共服务。

四、政策扶持

（一）建设补贴。符合产业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、且取得施工许可后一年内竣工、总建筑面积大于 3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、旧厂房，通过改扩建达到工业标准厂房要求的，单体三层及以上按平方米，由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财政给予建设补贴；三层以下不予补贴。

（二）租金补贴。对租用厂房超过 1000 平方米且签订 3 年以上合同的项目，由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财政给予开发区、园区等各类管理机构不超过 3 年期的租用补贴。

（三）用地指标。优先供应工业标准厂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每年拿出一定比例指标用于标准厂房建设。

五、运营服务

（一）规范运营。鼓励支持建立产权清晰、职责明确的产业园区运营机构，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。加强对入驻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产品质量、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日常服务和监管。标准厂房投入使用后，产业园区运营机构应定期将运营情况报所在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工信部门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。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要高度重视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工作推进；要强化、压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主管责任，加强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指导、服务和推进督导等各项工作

作；要加强对入驻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，推动“小升规”，支持开展“机器换人”，鼓励向“专精特新”方向发展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调度标准厂房建设情况，按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工业标准厂房目标任务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工业标准厂房目标任务

| 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 | 2021-2023 年每年目标任务数 (万平方米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滕州市 | 40 |
| 薛城区 | 15 |
| 山亭区 | 7 |
| 市中区 | 15 |
| 峄城区 | 9 |
| 台儿庄区 | 7 |
| 枣庄高新区 | 12 |
| 合计 | 105 |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工商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